

五、法源位階體系及其名詞涵義

(一) 法源位階規定

1.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」
2. 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3.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：「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」
4.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」

(二) 法令名詞涵義

1. 法令：係指包括法律、自治條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、函釋等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令=法律+命令+行政規則+函釋，法令≠法規命令(行政程序法§150條、中央法規標準法§3條)
2. 法律：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：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，需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省縣自治通則。
3. 命令：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**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**，**命令包含授權命令及職權命令**，**授權命令又分為法規命令與非法規命令**，一般稱為法規命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」。職權命令者，於條文第一條明定訂定宗旨，**授權命令之法規命令**，則於條文第一條明示訂定依據。本校為公共團體，除經特別授權，並非訂定法規命令之主體機關，所訂定者除少數法律授權者外，多屬職權命令或非法規命令之授權命令。
4. 法規：法律+命令
5. 行政規則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」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行政規則可分為二大類：1.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2.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行政規則所規範之對象為機關內部之事務，故以對內生效為原則，無需法律直接授權依據，不具法規命令之性質，實務上習稱為不具法規性質之非法規命令（職權命令、行政規章、行政規定等），裁量性行政規則常仿照法規命令定有名稱，惟其命名方式與法規命令不同，依其規範內容及性質，常用之行政規則名稱有「**要點**」、「**注意事項**」、「**規定**」、「**規約**」、「**基準**」、「**須知**」、「**程序**」、

「原則」、「措施」、「範圍」、「規範」、「計畫」、「作業程序」、「範本」、「方案」、「守則」、「章程」、「表」(一覽表) …等。

(三) 法源位階體系：憲法>法律>命令>行政規則。

法源位階表如下：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網站

http://www.ey.gov.tw/News_Content4.aspx?n=BBEC1571472009EF&sms=337EA9B16C7004DE&s=54512109C37219CA

